

嘉兴迅速部署启动“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1月8日召开全国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电视电话会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接着召开全市“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迅速启动联合整治百日行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根良对如何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提出了具体要求。

王根良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各市级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同时要做好系统内的部署、指导、排查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机构改革之际更要主动担当,勇于负责,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迅速召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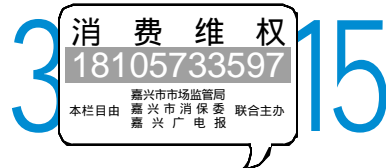
关部门部署启动联合整治行动。

同时,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动协作,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问题、重点场所、重点媒介、重点平台,全面开展线索排摸

工作,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的案件线索。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一律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通过查办一批影响

范围广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重点典型违法案件,震慑心存侥幸的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严打高压震慑力。

王根良要求各市级部门要联合成立专项督导组,在“百日行动”期间对各县(市、区)各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春节将至,督导组要开展节前专项督导工作,确保春节期间保健品市场良好秩序和社会稳定。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专项行动总结工作和数据报送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扎实推进我市“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拳出击护航节日市场

为维护平稳有序、安全放心的节日市场消费环境,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安全、祥和的节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拳出击,切实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工作。

节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围绕重点执法领域和重点行为,对市级部分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单位、游乐园进行专项检查和食品抽检工作。共抽检年糕17批次,不合格1批次,市局稽查支队对不合格批次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各县(市、



区)局同步开展“两节”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全力打造质量放心、价格放心、退货放心、维权放心的消费环境。

市局稽查支队还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品牌农产品侵权专项行动,共出

动执法人员40人(次),着力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虚假标注产地、仿冒知名农产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经过前期排摸,执法人员在嘉兴水果市场3个水果档口共查获使用侵权“农夫山泉175°”脐橙包装的脐橙1570箱。同时对辖区范围内的冷库及嘉兴水果市场内的苹果经营商户是否存放、销售假冒“阿克苏”苹果进行了逐一检查,经过去年对销售虚假标注“阿克苏”苹果的严厉打击,此次检查总体情况良好。

市市场监管局坚持线上线下并进,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宣传展板、宣

传横幅等多种载体,加大节日消费警示发布力度,及时曝光各类消费陷阱,切实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目前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两节”专项行动内容2期。同时加强与传统主流媒体以及互联网新媒体的合作,嘉兴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嘉兴人网、禾点点等媒体对节前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进行了题为《我市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执法检查》、《百姓平安生活的守护者》、《抽查!嘉兴超市卖的食品合不合格?游乐设施靠不靠谱》的专题报道,加大了“两节”市场专项执法的声势,努力营造节日放心消费氛围。

海盐开发区力推高速公路放心消费示范服务区建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积极营造高速服务区的良好消费环境,海盐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在完成全年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和无理由退货单位申报的基础上,趁热打铁,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放心消费示范服务区建设。

海盐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专门组织召开了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题业务培训会,就“放心餐

饮”、“放心商店”等创建申报工作进行部署,发放《放心消费在浙江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详细解读和培训。鼓励该高速服务区内的所有经营者积极申报,按照放心示范店的要求经营,营造放心消费示范建设的浓厚氛围。

该分局还指派专人到高速公路服务区指导工作,并督促高速服务区内的经营者诚信经营,特别是针对食品、餐饮行业

的经营者,要求把好食品的进货渠道关,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指导餐饮单位落实专人开展健康晨检,对食材加工、切配、烹饪、上菜等环节实行流水线式全程监督巡查,并做好食品留样的检查核对工作。以点带面,增强其他行业的经营者的主体意识和自律能力,促进整个服务区的形象提升。

针对高速服务区人流量大的现状,为

了畅通维权渠道,提高消费投诉的调解效率,海盐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引导经营者主动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并与服务区管理方不断协调,探讨建立先行赔付制度、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等机制,增强经营者对出售商品质量的自信心、提供售后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维护服务区荣誉的责任心,不断提高服务区放心消费服务保障水平。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入选嘉兴市首批“依法治校示范校”

为推动嘉兴市中小学校法治建设,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水平,近日,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了20所学校为首批嘉兴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其中,位于嘉兴科技城的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成功入选。

据悉,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是东北师范大学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联合创建揭牌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275亩,建筑面积58045平方米,投资2.38亿,拥

有义务教育各个年级。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在全面总结各地依法治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方案。

为做到依法治校“有法可依”,学校先后出台了《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消防应急预案》、《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学校食堂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次,坚守规范办学底线,在“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基础上,学校确立计划课程总表、制定作息时间表、实施透明阳光分

班。并通过校门LED宣传屏“法治长廊”,综合楼大厅、教学文化设计、班级电子牌融入班级管理文化,校园食堂安全、交通、法制、国防教育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栏等方式将依法治校融进校园文化,潜移默化地影响师生。

同时,将依法治校融进管理实践。学校重大决策、工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投票表决产生,强化家长委员会建设,引导家长积极参与班级教学、食堂服务、教师评价和热点学校学生推荐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教师公平参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进修

培训的权利,尊重学生人格,严防侮辱歧视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发生。

此外,学校还通过将法治教育进课堂、延课外的方式让懂法遵法内化为师生素养。如推进班主任进法治课堂,班主任队伍整体素质高、能力强,对班级学生道德法治情况熟悉,他们能够保障法制教育课质量;聘请法治副校长作普法报告、召开学校法治安全广播会、出写法治安全黑板报、观摩法治宣传板、探访交警中队、学生国旗下“讲话”、家长会普法、“给学生及家长一封信”等系列活动。